

证券代码：830797

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、委托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2日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797	易之景和	2022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见证律师予以见证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时间预计1天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：浦东新金桥路58号13楼E座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,544,191.42 元，净利润为-390,405.67 元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2,033,800.0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20 年度前的累计亏损，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发展平稳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9:00至下午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：浦东新金桥路58号13楼E座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等

（二）联系人：许琼

（三）地址：浦东新金桥路58号13楼E座

（四）电话：021-50908671，13651948007

（五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（六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